

电商销售平台中消毒产品监管现状及对策分析

侯慧卉^{1,2}

¹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²丽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 丽水

收稿日期: 2025年7月1日; 录用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摘要

本文以电商销售平台中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监管为研究对象, 系统梳理了我国消毒产品网络销售的监管法规框架及其实施难点, 并总结了地方层面的监管创新实践。研究发现, 平台销售的消毒产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卫生安全评价缺失或不合格、标签说明书不合规、产品违规宣传疗效、违规添加违禁成分等。研究进一步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 包括生产源头管控不足、平台审核责任落实不到位与技术监管缺位, 以及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基于此, 本文提出构建“源头追溯-过程控制-结果惩戒”一体化监管体系的建议: 通过实施全链条溯源监管(源头赋码、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档案)强化源头管控; 通过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准入审核、强制公示安全评价、构建风险预警)严控过程风险; 通过创新跨区域协同机制(线上线索-属地查处联动、监管数据互通、深化政企合作)破解属地监管困境, 并强化结果惩戒。本研究为完善消毒产品的电商销售监管体系提供了参考, 对防范公共卫生风险具有实践意义。

关键词

消毒产品, 电商销售平台, 卫生安全评价, 智慧监管, 协同治理

Analysis on the Supervision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isinfection Products in E-Commerce Sales Platforms

Huihui Hou^{1,2}

¹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²Lishui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Lishui Zhejiang

Received: Jul. 1st, 2025; accepted: Jul. 15th, 2025; published: Aug. 20th, 2025

文章引用: 侯慧卉. 电商销售平台中消毒产品监管现状及对策分析[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8): 1839-1844.
DOI: 10.12677/ecl.2025.1482717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hygiene and safety oversight of disinfectants sold on e-commerce platform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China's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online disinfectant sales and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its enforcement. It also summarizes recent innovative regulatory practices at the local level. Empirical evidence reveals four dominant problems: missing or substandard hygiene-safety evaluations, non-compliant labeling and instructions, illegal therapeutic claims or misleading advertisements, and adulteration with prohibited ingredients. The study further dissects the deep-seated causes: weak control at the manufacturing source, the hollowing-out of platform-review duties, the absence of technological oversight, and an underdeveloped cross-reg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Building on these findings, the paper proposes an integrated "source-traceability-process-control-outcome-punishment" regulatory model. Specifically, it recommends a full-chain traceability system (unique source codes, "Internet+ regulation" platform, and credit dossiers) to tighten source control; reinforced platform accountability (stricter entry review, mandatory disclosure of safety evaluations, risk-based early-warning systems) to curb process risks; and a cross-regional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linking online leads to territorial enforcement, interoperable regulatory data, deepened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to overcome jurisdictional constraints, all backed by strengthened punitive outcomes. The study offers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refining the supervision of disinfectants sold online and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safeguarding public health.

Keywords

Disinfection Product, E-Commerce Sales Platform, Hygiene Safety Evaluation, Smart Regul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消毒，是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1]。用于消毒目的的消毒产品目前大量应用于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家庭使用等多个领域，是预防疾病传播和守护公众健康的重要措施之一。特别是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显著增加了消毒产品的市场需求[2]，促使企业加速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电商平台已成为消毒产品流通的重要途径。然而，网络销售的虚拟性、跨地域性与隐蔽性等特点，给监管带来了巨大挑战。部分网络商家利用监管漏洞，销售的消毒产品存在许多问题：销售标签说明书违规、违法宣称疗效与虚假宣传、卫生安全评价缺失或不合格、违法添加违禁成分等，对公众健康构成潜在风险。因此，本文基于“现状－问题－根源－对策”逻辑，系统分析了消毒产品电商销售监管的监管现状与主要问题，进一步剖析问题出现的根源，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旨在为完善相关监管体系、保障公众健康提供参考。

2. 消毒产品电商销售监管现状

2.1. 监管法规框架

在我国，消毒产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和《消毒管理办法》[3]中的相关规定管理，

同时消毒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也需要符合其他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4][5]。电商销售平台销售的消毒产品,则结合《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等互联网治理法规,共同形成监管依据框架。《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6]明确规定,平台需审核经营者资质,直播视频至少保存3年;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7]则要求第一、二类消毒产品上市前必须完成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然而,法规落实存在着难点:一是平台对“零星小额交易”的消毒产品经营者豁免登记,可能导致无资质经营者进入平台;二是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未强制要求平台公示,导致消费者和监管部门难以有效验证产品的合规性。这些难点使得消毒产品在网络平台销售时,违法行为更为隐蔽。同时,目前在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中,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大部分依据《消毒管理办法》[3]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严重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而随着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这样的处罚力度,很难对违法主体起到该有的震慑作用。

2.2. 监管实践创新

近年来,各地方针对消毒产品网络销售监管带来的新挑战,从被动响应走向主动预见,在监管创新上做了许多有益探索。例如,2023年上海市卫生监督组织在蓝盾行动抗(抑)菌制剂专项执法中,针对注册于本市的电商平台经营的消毒产品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该行动通过“普法培训+平台自查+监督抽检+协同监管”模式,具体行动包括首次对第三方平台企业进行普法培训、推动平台自查自纠、组织专项抽检,并联合属地监督机构查处违法违规产品。从而实现了对产品从生产到流通的全链条监管。再如,近年来浙江省创新建立“卫康在线”系统,并集成于“浙里办”政务APP。公众可通过该系统实时查询当地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监管情况、异常公示等信息。该系统更便利了公众实时监督,初步形成了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上海市、浙江省等地的实践创新为完善全国性监管机制提供了经验。

3. 主要问题及根源分析

3.1. 主要问题

3.1.1. 标签说明书违规

消毒产品的标签及说明书,不仅是公众了解消毒产品信息的重要渠道,更直接关系着公共安全、消费者权益、企业法律责任以及市场秩序。当前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不规范的问题较为常见,有研究表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中,以产品标签说明书不合格率最高[8],需引起高度重视。而在电商销售平台销售时,由于没有实体产品,更增大了监管难度。例如,在一起网络经营的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案件中,X公司在B网站销售“XX牌抑菌膏”,标签说明书中标注有“清癣止痒”、“湿疹”、“瘙痒”、“皮癣”、“手足癣”等疾病名称、症状内容[9]。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不能代替药品,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2]。另外,也存在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其他情形:抗(抑)菌制剂和消毒剂标注无毒、抗炎、消炎等内容,卫生巾(纸)、卫生湿巾、湿巾等标注消毒、灭菌、除菌、药物、保健等内容;命名不规范如缺少属性名;标注用于人体足部、鼻粘膜、指甲、头发腋部等特定部位等。

3.1.2. 违法宣称疗效与虚假宣传

目前,消毒产品的网络销售宣传词常见夸大宣传,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甚至冒充药品、宣传疗效,欺骗、误导消费者。消毒产品通过网络销售,产品本身的标签说明书可能符合规定,但是网站、网店的页面大量宣传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例如,在2014年的另一起网络销售消毒产品宣传治疗效果的行政处罚案中,A公司委托B公司生产“某手康王”抑菌膏,在天猫旗舰店网页宣传中出现

“专治鹅掌风、手足癣、手气、脚气、手足干裂、各类真菌感染，全国中药外治鹅掌风第一品牌，70年代至今40年间治愈超2万例手足癣患者”等对疾病治疗效果内容的相关描述[10]，尽管其实际产品仅为普通抑菌膏。由于许多消费者混淆消毒产品与药品的功能边界，这种认知偏差被不良商家利用。商家往往在商标命名或者宣传图案中，暗示其对某些疾病具有治疗效果，最终导致消费者误购误用。

3.1.3. 卫生安全评价缺失或不合格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7]第四条规定：“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而由于普通消费者无法通过产品包装判断消毒产品备案状态，企业由于检测成本高、存在侥幸心理等原因，网络平台上常存在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或备案就上市销售的产品。例如在一起网络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消毒产品案中，A区X公司委托生产的“XN抑菌护理液”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未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11]。该企业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无“毒理学指标检测”内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完整，最终XN抑菌护理液被当地卫生执法部门认定为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消毒产品[10]，被给予行政处罚。

3.1.4. 违法添加抗生素、抗真菌药物、激素等违禁成分

抽检数据显示，消毒产品违规添加禁用药物的现象时有发生。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国抗(抑)菌制剂中违禁成分抽检结果显示：2014年抽检的32件样品中，共有13件样品中含有违禁成分，不合格率高达40.6%[12]。陕西省2021~2023年抗(抑)菌产品的违法添加物的检出率为7.07%，检出的指标主要包括硝酸咪康唑、氯倍他索丙酸酯和醋酸地塞米松[13]。数据显示，随着近年来专项执法行动的持续推进，抗(抑)菌产品违规添加的现象已有所改善，但问题仍然存在。执法人员需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3.2. 问题根源分析

当下电商平台消毒产品发生的主要问题，究其根源，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其一，生产源头管控不足。生产企业出于降低生产成本，规避监管责任等多重原因，利用监管漏洞规避卫生安全评价备案。同时，《消毒管理办法》设定的处罚上限(2万元)与违法收益严重失衡，法律震慑效力不足，导致违规宣传与违禁添加屡禁不止。其二，平台审核责任虚化与技术监管缺位。“零星小额交易”豁免政策被滥用，可能导致无资质经营者进入平台；而平台未要求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强制公示，且平台对于宣传违禁词的检测提醒不足，消费者难以验证产品合规性，为虚假宣传和违规销售提供了滋生空间。同时，在调查过程中，大多数第三方交易平台并不愿提供记录和协助调查，声称自己仅是搭建交易的平台[14]，进而逃避平台责任。其三，跨区域协同治理机制不健全。消毒产品的生产、责任主体和销售方常涉及不同省份，增加了跨区域协查的难度。而国家备案平台、省级监督系统与电商平台数据未能有效互通，形成“数据孤岛”，导致案件发现和调查周期延长、难度增大。

4. 完善监管的对策建议

基于对消毒产品电商销售的主要问题与根源分析，研究提出构建“源头追溯-过程控制-结果惩戒”的一体化监管体系的建议，为强化电商消毒产品全链条监管提供参考价值。

4.1. 构建全链条溯源监管体系，强化源头管控

① 实施源头赋码管理：消毒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加印追溯码，涵盖生产企业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抽检结果等信息，使消费者可以掌握与其健康相关的消毒产品安全信息，并保障消费者投诉、举报

的渠道畅通,实现全程追溯和社会联动监管。② 开发“互联网 + 监管”平台:接入电商平台 API 接口,实时抓取消毒产品销售数据,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违规宣称疗效等敏感词库,实现对商品宣传文案的自动监测与识别预警。③ 建立平台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体系对于规范消毒产品监督管理具有促进作用[15]。将多次销售违规消毒产品的商家列入“黑名单”,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限制其跨平台经营,加大曝光力度。

4.2. 落实平台主体责任,严控过程风险

强化平台“第一看门人”角色,通过责任倒逼机制完善内部治理,鼓励平台通过合同对入驻商家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约束:① 强化准入审核:电商平台需通过“双比对”机制核验经营者资质:一是比对营业执照与卫生许可证主体一致性,二是比对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等信息与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成分一致性。② 推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电子化公示:坚持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保证电商销售平台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商品页面除需公示消毒产品责任单位、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等基础信息外,必须公示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信息及对应省级/国家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查询链接,便于公众核验。③ 构建风险预警模型:针对抗(抑)菌制剂等商品,在商品详情页显著位置强制添加统一、醒目的消费警示语:“本产品不属于药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等。同时,平台应利用技术手段建立消毒产品宣传内容审核系统及敏感词库,对涉嫌夸大宣传、冒充药品的违规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预警,并对相关商品采取下架等处置措施。

4.3. 创新跨区域协同机制,加强结果惩戒

① 建立“线上线索-属地查处”联动:《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16]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发现不合格消毒产品的产品责任单位不在本辖区内的,应当及时向消毒产品的产品责任单位所在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综合监督执法机构通报情况。”针对电商销售平台销售的消毒产品,由于电商销售平台的隐蔽性、变动性更大,更应强化该机制的响应速度和执行力。由平台所在地监管部门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卫健部门发送协查函并跟踪督办查处结果,形成闭环管理。② 推动监管数据互通:整合国家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各省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及电商平台数据,结合投诉举报数据,探索构建全国消毒产品风险预警地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消毒产品风险信息实时通报和响应机制,实现各地违法线索及不合格产品的信息实时共享。③ 深化政企合作:联合拼多多、京东等电商销售平台,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沟通合作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消毒产品合规经营培训与业务指导,为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及平台监管提供帮助。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3): 355-37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管理办法[Z]. 2002-07-01.
- [3] 房婧昕, 赵梓竹, 马坤. 新形势下国产日化品牌的机遇与发展[J]. 中国商论, 2023(18): 89-92.
- [4] 吴梨, 俞云表, 班海群. 中国消毒产品及监管方式简介[J].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 2024(5): 56-61.
- [5] 葛杰敏. 消毒产品生产及监管相关法规简述[J].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 2024(12): 41-47.
- [6]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1(12): 35-41.
- [7] 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报, 2010(1): 7-12.
- [8] 钟辉, 杨金锁, 李萍. 173 份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情况分析[J]. 中国消毒学杂志, 2023, 40(10): 798-800.
- [9] 孔丹, 刘红, 虞洁红, 等. 一起网络经营的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案件的分析[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19, 26(3): 282-285.

- [10] 刘华晖, 邹金虎, 畅青霞, 等. 对一起网络销售消毒产品宣传治疗效果的行政处罚案有关问题探讨[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16, 23(1): 83-85.
- [11] 李蕾蕾, 张立波, 李雯婧, 等. 一起网络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消毒产品案的分析与探讨[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2019, 26(3): 271-275.
- [12] 付慧, 张海婧, 王君, 等. 2014 年我国抗(抑)菌制剂违禁成分调查[J]. 环境与健康杂志, 2015, 32(5): 420-421.
- [13] 程永兵, 陈宝宝, 张晓玲, 等. 2020~2023 年陕西省消毒产品监督抽检结果分析[J].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024, 35(6): 93-96.
- [14] 黄丽红. 由一起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的皮肤粘膜消毒剂案引发的思考[J]. 中国卫生法制, 2023, 31(4): 91-95.
- [15] 杨瑛, 游志红, 王志忠, 等.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在消毒产品监督管理中的应用效果调查[J]. 中国消毒学杂志, 2024, 41(9): 719-720.
- [16]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 2014(7): 17-23.